

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
(武汉市教师发展与学生服务中心)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4 年武汉市教育干部、中小学教师培训

采购人：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武汉市教师发展与学生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4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总论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场地、进度等要求 3

 三、 利害关系人 6

 四、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五、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六、 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7

 七、 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42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包号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子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 (万元)	备注
1		武汉市 2024 年中小学校级干部任职资格培训班（第二期）	71.5	71.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2-1	武汉市教育系统法治干部高级研修班	19.25	63.525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全市教育财务财政干部专题研修班	44.275		
3	3-1	武汉市教育系统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19.25	41.7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2	全市教联体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	22.5		
4	4-1	武汉市教育行政部门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专题培训班	19.25	46.25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2	武汉市教育系统校园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班	27		
5		武汉市百校书记校长发展素质教育专题研修班	27	27	非专门面向
6	6-1	全市中小学德育管理高级研修培训班	38.5	47.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6-2	武汉市教育系统信访干部专题培训班	9		
7	7-1	武汉市教育系统资助管理干部专题研修班	23.1	46.47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2	武汉市教育发展保障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班	23.375		
8	8-1	武汉市教育督导干部高级研修班	16.5	44	非专门面向
	8-2	武汉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干部高级研修班	27.5		
9		幼儿园新入职教师培训	15.795	15.795	非专门面向
10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一）	59.4	59.4	非专门面

					向
11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二）	59.4	59.4	本包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12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一）	55.755	55.755	非专门面 向
13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二）	55.755	55.755	本包专门 面向小微 企业
14	14-1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培训	38.5	52.25	非专门面 向
	14-2	小学道德与法治新课程新教材培训	13.75		
15	15-1	中职学校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30.8	44.55	本包专门 面向小微 企业
	15-2	中小学教研员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13.75		
16		初中教研员命题能力提升培训	13.5	13.5	非专门面 向
17		中职学校公共课骨干教师 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46.2	46.2	非专门面 向
18		中职学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8	18	本包专门 面向小微 企业
19	19-1	中等职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能力 提升培训	13.75	33	本包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19-2	特殊教育教师专题培训	19.25		
20		中小学卫生保健骨干教师 能力提升培训	27.5	27.5	非专门面 向
21		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	22.5	22.5	非专门面 向
22		中小学骨干教师信息素养专题培训	22.5	22.5	本包专门 面向小微 企业

23		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骨干教师培训	18	18	非专门面向
24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三）	59.94	59.94	非专门面向
25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三）	55.89	55.89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四）	55.89	55.89	非专门面向
27		小学语文新课程新教材培训	18	18	非专门面向
28		家校社协同育人背景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训	45	4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9	29-1	中小学学校科研骨干高级研修培训	23.1	46.2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9-2	高中教研员命题能力提升培训	23.1		
30	30-1	中职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训	11.25	27	非专门面向
	30-2	中职学校心理健康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5.75		
31		中职学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30.8	30.8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中小学劳动教育专题培训	38.5	38.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3		中小学教师自救互救技能提升培训	13.5	13.5	非专门面向
34		武汉教育读书联盟骨干教师培训	38.5	38.5	非专门面向
35		科技环境教育教师培训	38.5	38.5	非专门面向
36		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信息素养专题	22.44	22.44	非专门面向

		培训			向
37		中小学学籍管理员培训	22	22	非专门面向
38		小学跨学科项目化学习暨 STEAM 教育培训	22.5	22.5	非专门面向

（二）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三）培训目标

全面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主，通过培训，建设一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的教育干部队伍，为教育均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场地、进度等要求

1. 采购项目进度要求：

（1）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 项目服务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利害关系人

1. 招标代理人：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利害关系人：无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2. 联系方式：027-82813535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总 预 算：1492 万元，最高限价：1466.765 万元

五、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了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涉及后续采购的兼容性要求。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范围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原因：本项目预算达到一千万，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六、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包号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子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 (万元)	备注
1		武汉市 2024 年中小学校级干部任职资格培训班（第二期）	71.5	71.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2-1	武汉市教育系统法治干部高级研修班	19.25	63.525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全市教育财务财政干部专题研修班	44.275		
3	3-1	武汉市教育系统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19.25	41.7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2	全市教联体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	22.5		
4	4-1	武汉市教育行政部门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专题培训班	19.25	46.25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2	武汉市教育系统校园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班	27		
5		武汉市百校书记校长发展素质教育专题研修班	27	27	非专门面向
6	6-1	全市中小学德育管理高级研修培训班	38.5	47.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6-2	武汉市教育系统信访干部专题培训班	9		
7	7-1	武汉市教育系统资助管理干部专题研修班	23.1	46.47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2	武汉市教育发展保障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班	23.375		
8	8-1	武汉市教育督导干部高级研修班	16.5	44	非专门面向
	8-2	武汉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干部高级研修班	27.5		

9		幼儿园新入职教师培训	15.795	15.795	非专门面向
10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一）	59.4	59.4	非专门面向
11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二）	59.4	59.4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一）	55.755	55.755	非专门面向
13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二）	55.755	55.75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14-1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培训	38.5	52.25	非专门面向
	14-2	小学道德与法治新课程新教材培训	13.75		
15	15-1	中职学校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30.8	44.5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5-2	中小学教研员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13.75		
16		初中教研员命题能力提升培训	13.5	13.5	非专门面向
17		中职学校公共课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46.2	46.2	非专门面向
18		中职学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8	18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9	19-1	中等职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13.75	33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2	特殊教育教师专题培训	19.25		
20		中小学卫生保健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27.5	27.5	非专门面向
21		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	22.5	22.5	非专门面向

22		中小学骨干教师信息素养专题培训	22.5	22.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3		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骨干教师培训	18	18	非专门面向
24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三）	59.94	59.94	非专门面向
25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三）	55.89	55.89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四）	55.89	55.89	非专门面向
27		小学语文新课程新教材培训	18	18	非专门面向
28		家校社协同育人背景下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45	4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9	29-1	中小学学校科研骨干高级研修培训	23.1	46.2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9-2	高中教研员命题能力提升培训	23.1		
30	30-1	中职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训	11.25	27	非专门面向
	30-2	中职学校心理健康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5.75		
31		中职学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30.8	30.8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中小学劳动教育专题培训	38.5	38.5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3		中小学教师自救互救技能提升培训	13.5	13.5	非专门面向
34		武汉教育读书联盟骨干教师培训	38.5	38.5	非专门面向

35		科技环境教育教师培训	38.5	38.5	非专门面向
36		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信息素养专题培训	22.44	22.44	非专门面向
37		中小学学籍管理员培训	22	22	非专门面向
38		小学跨学科项目化学习暨 STEAM 教育培训	22.5	22.5	非专门面向

（二）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三）培训目标

全面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主，通过培训，建设一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的教育干部、教师队伍，为教育均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一）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教师〔2011〕1号
- （二）《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 （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 （四）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师〔2013〕6号
- （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六）《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七）《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 （八）《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技术支持资料要

求”项可填“是”和“否”。选择“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

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适用于第 1 包-第 8 包教育培训

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天数 (学时)	培训人数	培训目标
第 1 包	武汉市 2024 年中小学校级干部任职资格培训班（第二期）	全市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新任校级干部及后备干部	市内：集中培训+跟岗学习+异步在线+返岗实践+总结提升	集中培训 10 天+跟岗学习 3 天+异步在线 80 学时（须提供 160 学时的异步在线培训课程）+返岗实践 80 学时+总结提升 2 天+论文撰写 20 学时	培训人数： 100 人	以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为主要内容，强化政治引领，帮助校长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和管理能力，重点提升校长依法治校能力。
第 2 包	2-1 武汉市教育系统法治干部高级研修班	各区教育局法治工作分管领导或法制部门负责人，市教育局有关处室	省外：集中培训	7 天	培训人数： 50 人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了解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策略等知识，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筑牢法治思维，全面提升我市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2 全市教育财务财政干部专题研修班	各区教育局分管领导、财务（计财）科及核算中心财务干部或有关中小学（幼儿园）财务骨干，市财政局负责教育管理干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机关干部，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及财务干部	省外：集中培训	7 天	培训人数： 115 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法规和政策，熟悉财务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财务（财政）工作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依法治校的能力，进一步巩固熟悉财务（财政）业务知识，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与育人有机统一。



第 3 包	3-1 武汉市教育系统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各区教育局新闻发言人和市教育局直属单位网评员	省外；集中培训	7 天	培训人数： 50 人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开展网络舆情应对技巧和操作方法、当前新媒体的舆情管理、公共危机管理与媒体应对、舆情监测与应对、新媒体时代网上宣传和引导、新闻发言人必备素质与技能、新闻稿件写作、应对媒体采访的策略与技巧、新闻发布情景模拟演练等内容的学习，提高武汉市教育系统新闻发言人把握政策、研判舆情、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的能力。
	3-2 全市教联体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	纳入教联体建设的学校管理人员	市内；集中培训	5 天	培训人数： 100 人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文件精神，围绕教联体建设共同体的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等机制体制运行模式及教联体建设优秀案例分享等内容设置课程，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
第 4 包	4-1 武汉市教育行政部门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专题培训班	市、区教育局从事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省外；集中培训	7 天	培训人数： 50 人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国家、省、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政策、法律法规、“互联网+执法”模式等内容的学习，提高校外培训监管队伍业务水平，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



	4-2 武汉市教育系统校园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班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负责消防安全的干部	市内；集中培训	2 天	培训人数：300 人；培训分三期，每期 100 人。	开展消防专业知识和应急演练，提升校园消防管理人员防范意识、管理水平和消防应急处置能力。
第 5 包	武汉市百校书记校长发展素质教育专题研修班	武汉市中小学书记校长	市内；集中培训	3 天	培训人数：200 人；培训分两期，每期 100 人。	聚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推动办学理念回归和教育教学活动重构，解决“唯分数”“功利化”问题。解读《武汉市义务教育学校发展素质教育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第一、二批发展素质教育试点学校经验分享的学习，提高武汉中小学书记校长发展素质教育的能力。
第 6 包	6-1 全市中小学德育管理高级研修培训班	各区教育局德育科长、中小学校分管德育工作校长	省外；集中培训	7 天	培训人数：100 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小学德育工作顶层设计和实践，增强德育工作时代性、针对性、实践性的路径对策，德育活动和特色德育建设，“三全育人”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策略，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案例等内容的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养，深刻领会德育政策要求和相关理论知识，提高德育资源整合能力、德育特色建设能力、德育行动研究能力，提升德育工作水平。
	6-2 武汉市教育系统信访干部专题	全市教育系统信访干部	省内；集中培训	2 天	培训人数：100 人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方法、信访工作实务、信访工作案例



	培训班					和经验分享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信访干部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
第 7 包	7-1 武汉市教育系统资助管理干部专题研修班	各区学生资助中心主任、资助工作人员；市属中职学校分管校长、资助工作人员；市属高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	省外；集中培训	7 天	培训人数：60 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法律法规、资助政策、财务政策、财务业务知识，增强学生资助管理干部的法律法规意识，提高学生资助管理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7-2 武汉市教育发展保障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班	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各区及直属单位（幼儿园）后勤管理人员	省外；集中培训	5 天	培训人数：85 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教育发展保障有关的政策法规、教育数字化与教育装备、食品安全管理、舆情应对、信息化方式方法等内容学习，使教育系统从事发展保障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加深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开拓教育数字化视野，增强应对能力，提升指导学校发展保障专项工作的业务水平。
第 8 包	8-1 武汉市教育督导干部高级研修班	市、区教育局专兼职督导干部、督学、校长	省外；集中培训	6 天	培训人数：50 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学习督导政策法规，掌握督导工作最新要求；学习督导业务工作先进经验，改进督导工作的方式方法；熟悉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标准，掌握科学的



						评价方法：学习先进城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经验，提升创建能力和水平。
	8-2 武汉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干部高级研修班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干部	省外；集中培训	5 天	培训人数： 100 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校园安全与学校软件、硬件建设，学校安全应急处理与危机管理，校园心理安全教育，学校交通、网络安全、消防安全教育，校园与周边治安工作等内容开展，提高我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提升教育应急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适用于第 9 包-第 38 包教师培训

项目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第 9 包	幼儿园新入职教师培训	幼儿园新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3 天，24 学时	117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遵循幼儿教师成长规律，使幼儿园新教师了解当前学前教育发展形势，掌握学前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要求和新理念，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学习和了解优秀教师成长历程，掌握教育教学工作基本方法和技能，引导新教师在工作中加强现代教育理论学习，拓展学科基础知识和学科前沿知识，向综合全面型教师发展。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尽快适应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幼儿保教常规与实践、幼儿发展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 10 包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一）	小学新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3 天，24 学时	440 人，分 4 期，每期 110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解读“双减”政策，提升小学新教师师德修养水平，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了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了解国家有关师德要求，增强新教师热爱学生、热爱学校、热爱教育事业和为人师表的自觉性；具有现代教育观念，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巩固专业知识，提高对新理念的认识；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小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师常规工作，掌握开展学生集体活动的开发及组织技能。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 11 包	小学新入职 教师培训 (二)	小学新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 内，3 天，24 学时	440 人，分 4 期，每期 110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解读“双减”政策，提升小学新教师师德修养水平，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了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了解国家有关师德要求，增强新教师热爱学生、热爱学校、热爱教育事业和为人师表的自觉性；具有现代教育观念，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巩固专业知识，提高对新理念的认识；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小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师常规工作，掌握开展学生集体活动的开发及组织技能。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 12 包	中学（中 职）新入职 教师培训 (一)	中学（中 职）新 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 内，3 天，24 学时	413 人，分 4 期，第 1-3 期 103 人，第 4 期 104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解读“双减”政策，遵循中学（中职）新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新教师专业发展核心素养和教育教学基本能力，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突出实操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中（中职）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学活动常规，培养新教师课堂教学的掌控能力。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 13 包	中学（中 职）新入职 教师培训 （二）	中学（中 职）新 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 内，3 天，24 学时	413 人，分 4 期，第 1-3 期 103 人，第 4 期 104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解读“双减”政策，遵循中学（中职）新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新教师专业发展核心素养和教育教学基本能力，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突出实操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中（中职）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学活动常规，培养新教师课堂教学的掌控能力。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 14 包	14-1 中小 学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专 题培训	中小学心理 健康教育教 师、班主任	集中培训，湖北省 外（上海市），7 天，56 学时	100 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实践中全面加强和改进心理健康工作，增强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预防和应对心理危机能力。
	14-2 小学 道德与法治 新课程新教 材培训	小学道德与 法治骨干教 师	集中培训，湖北省 外（上海），5 天，40 学时	50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升教师学科素养，切实提高思政课课堂教学实效，充分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的作用。
第 15 包	15-1 中职 学校班主任 能力提升培 训	中职学校班 主任	集中培训，湖北省 外（南京），7 天，56 学时	80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升班主任的综合能力，包括班主任基本功主要内容与形式、班主任治班方略与班级文化建设、班主任专业能力提升的方向、主题班会设计以及教育心理学运用等。
	15-2 中小 学教研员综 合能力提升	中小学教研 员	集中培训，湖北省 外，5 天，40 学时	50 人	旨在充分发挥教研员在课堂教学、考试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等研究指导和引领示范作用，增强角色意识，创新教研理念，提升教研能力。



	专题培训				
第 16 包	初中教研员命题能力提升培训	初中各学科教研员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3 天，24 学时	100 人	旨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课标、新教材变化，适应新特点，学习先进经验，提升初中各科教研员命题能力。
第 17 包	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语数外分科培训，各 40 人）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长沙），7 天，56 学时	120 人	提升公共基础课（语数外）教师的综合能力，学习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掌握基于学科课程标准的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与教学评价，课程资源建设、作业设计等方法，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学科教学的能力。
第 18 包	中职学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中职学校思政课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5 天，40 学时	80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中职学校思政、历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内容围绕教师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解读教材、把握重难点，学习教学设计与创新、信息技术与应用等内容，充分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作用。
第 19 包	19-1 中等职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中职学校创新创业教师，相关市、区教研员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江浙沪、长沙等双创工作优势地区），5 天，40 学时	50 人	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水平，助力教师思创融合、赛创融合和专创融合能力的提高，探索将数字技术积极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19-2 特殊教育教师专题培训	特殊教育教师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7 天，56 学时	50 人	帮助校长教师解决在特殊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实际问题，又能体现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的要求。专业理论与师德修养，模范教师、特殊教育团队成长心路分享；课程实施、科技探究活动体验；课程资源开发。



第 20 包	中小学卫生保健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中小学卫生与保健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5 天，40 学时	100 人	了解和贴近新时期学校卫生保健新职能及其发展趋势，引领我市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迈上新台阶，了解《健康中国行动规划》政策要求，能指导和践行健康学校创建的武汉行动，系统掌握学校健康与生命安全、心理健康教育内容，有效指导和进行校园安全管理实践（方法与实践指导）。
第 21 包	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教师、市区基教（初教）处（科）长、教研员	集中培训，湖北省内（宜昌市），5 天，40 学时	100 人	通过培训，使教师掌握融合的定义、融合的好处、融合的原因、融合的要素、融合的要件、融合教育的要件等知识，推展有效的融合模式，培养一支能够很好支撑武汉市融合教育的骨干队伍。
第 22 包	中小学骨干教师信息素养专题培训	中小学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5 天，40 学时	100 人	学习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理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校本研修指导，信息化背景下“骨干引领、学科联动、整体提升”机制实施路径，信息时代的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数字化战略有关政策要求，教育数字化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和终身学习方面的典型案例，数字技术在“双减”工作中应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网络安全意识等。
第 23 包	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骨干教师培训	各区、校网络安全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4 天，32 学时	100 人	掌握网络安全主要技术，优化网络安全管理，提升网络安全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能有效指导老师解决本单位、本地区工作中遇到的网络安全问题，切实提高网络安全骨干教师的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 24 包	小学新入职 教师培训 (三)	小学新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 内，3 天，24 学时	444 人，分 4 期，每期 111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解读“双减”政策，提升小学新教师师德修养水平，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了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了解国家有关师德要求，增强新教师热爱学生、热爱学校、热爱教育事业和为人师表的自觉性；具有现代教育观念，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巩固专业知识，提高对新理念的认识；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小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师常规工作，掌握开展学生集体活动的开发及组织技能。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 25 包	中学（中 职）新入职 教师培训 (三)	中学（中 职）新 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 内，3 天，24 学时	414，分 4 期，第 1-2 期 103 人，第 3-4 期 104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解读“双减”政策，遵循中学（中职）新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新教师专业发展核心素养和教育教学基本能力，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突出实操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中（中职）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学活动常规，培养新教师课堂教学的掌控能力。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 26 包	中学（中 职）新入职 教师培训 （四）	中学（中 职）新 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 内，3天，24学时	414，分 4 期，第 1-2 期 103 人，第 3-4 期 104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解读“双减”政策，遵循中学（中职）新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新教师专业发展核心素养和教育教学基本能力，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突出实操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中（中职）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学活动常规，培养新教师课堂教学的掌控能力。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 27 包	小学语文新课程新教材 培训	小学语文教 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 内，2 天，16 学时	200 人，分 2 期，每期 100 人	帮助小学语文教师：理解新课标的精神，践行新课标；把握新教材的变化，用好新教材；改革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第 28 包	家校社协同 育人背景下 家庭教育指 导师培训	中小学幼儿 园德育干 部、班主任 及其他从事 相关工作的人 员	集中培训，武汉市 内，5 天，40 学时	200 人，分 2 期，每期 100 人	旨在使参训学员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了解与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相关的国家政策及前沿动态、学校主导开展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方法和案例，提高学校建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管理机制的能力，提升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能力，从而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的教育合力，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第 29 包	29-1 中小 学学校科研 骨干高级研 修培训	中小学学校 科研骨干	集中培训，湖北省 外，7 天，56 学时	60 人	提升武汉市教师教育科研水平，加深武汉市教师对发达地区教育科研进度的了解，建立武汉市学校与发达地区学校教育科研交流长效机制。



	29-2 高中教研员命题能力提升培训	高中各学科教研员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7 天，56 学时	60 人	本次培训旨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课标、新教材变化，适应新特点，学习先进经验，提升高中各科教研员命题能力。
第 30 包	30-1 中职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训	中职学校优秀青年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5 天，40 学时	50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升青年教师的综合能力，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先进职业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方法与校本教材开发、信息化能力提升等内容。
	30-2 中职学校心理健康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中职学校心理健康教师	集中培训，湖北省内（宜昌市五峰县），7 天，56 学时	50 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升心理健康教师的综合能力，学习中职学生心理特点与心理健康、中职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及解决策略、师生心理健康测试与评价分析、班级心理辅导理论与操作实务等。
第 31 包	中职学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中职学校各学科教师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成都），7 天，56 学时	80 人	提升教师的信息技术应有能力，包括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及教学评价的能力，学习国家精品课程设计要求，提高微课制作能力等。
第 32 包	中小学劳动教育专题培训	各区教育局管理干部、小学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各区教研员、专兼职教师、中小学劳动教育管理干部和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成都)，7 天，56 学时	100 人	通过理论学习，深入理解劳动课程育人价值、课程理念和核心素养内涵；通过技能培训和项目实践，提升自身劳动技能水平和劳动课程教学专业水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骨干教师			
第 33 包	中小学教师自救互救技能提升培训	中小学教师（班主任）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3 天，24 学时	100 人	了解和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的基本特征，掌握现场应急救助的基础理论与原则，掌握现场应急救助的基本方法，掌握 AED（胸外心脏除颤仪）的应用原则与方法。
第 34 包	武汉教育读书联盟骨干教师培训	武汉教育读书联盟成员单位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山东曲阜），7 天，56 学时	100 人	帮助市教育读书联盟骨干教师提高对中华经典诗文的赏析能力和诵读技能，掌握讲析经典作品和组织诵读活动的方法，保障经典诵读活动顺利开展。
第 35 包	科技环境教育教师培训	各区科技站（基教科、教研室）站长、教研员、辅导员，学校校长、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7 天，56 学时	100 人	专业理论与师德修养，模范教师、科学教育团队成长心路分享；科技环境教育特色基地学校创建分享；课程实施、科技探究活动体验；课程资源开发。
第 36 包	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信息素养专题培训	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	异步在线培训 24 学时	1870	学习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理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校本研修指导，信息化背景下“骨干引领、学科联动、整体提升”机制实施路径，信息时代的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数字化战略有关政策要求，教育数字化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和服



					终身学习方面的典型案例，数字技术在“双减”工作中应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网络安全意识等。
第 37 包	中小学学籍管理员培训	市、区、校学籍管理员	集中培训，湖北省外(广州市)，5天，40 学时	80 人	加强学籍管理员队伍建设，提升学籍管理总体水平。学籍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全国学籍系统操作规范等。通过培训，学籍管理员进一步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学籍系统操作，进一步统一全市学籍管理相关做法和流程，全市学籍管理一盘棋的局面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 38 包	小学跨学科项目化学习暨 STEAM 教育培训	小学各学科教师	集中培训，武汉市内，5 天，40 学时	100 人	通过培训，促使参加培训的骨干教师转换学科思想，迎接教育部新课程标准新挑战，掌握对知识跨学科融合、项目教学、问题教学的实施能力。并通过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提升全市小学跨学科的项目化学习暨 STEAM 教育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众创空间’等教育新模式的能力，为全市大面积推广小学跨学科的项目化学习暨 STEAM 教育发动强大引擎！

四、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培训总体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其中：培训主题要明确，要针对培训对象实际确立培训目标，目标定位要精准、具体、可测；培训内容要以典型案例、身边案例教学为载体，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突出培训重点，满足学员的培训需求；培训方式要多元化，要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来开展培训。

培训方案中还需包含训前调研和训后跟踪方案。训前调研方案要科学、可行，能对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知识、技能等方面进行系统的鉴别与分析，从而确定培训内容。训后跟踪方案要有具体训后研修任务，有具体指导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测性。

（2）所有集中培训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确认培训方式需要调整的，适时调整为在线培训或延期或取消。实际培训费用按相应经费标准据实结算。

（3）培训需制定具体考核要求和评价标准，对每位学员的培训学习情况和授课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经验分享、共同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不低于 50%，通过专题报告、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形式进行，所有集中培训项目必须包含现场教学课程。专题报告分别请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等从不同的角度展开，并深入典型学校（有市级以上荣誉）学习交流。

3.培训师资要求

需提供授课教师情况一览表，其中授课教师（含教育研究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80%，一线优秀教师或一线优秀教育管理者不

少于 50%，培训中省外授课教师不少于 20%。如培训实施中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教师，应更换具有同等条件的教师并经采购人同意。

4.安全管理

（1）集中培训

①告知参训学员培训班安全事项，并与参训学员签订安全责任书。采取措施保证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为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2）在线培训

①不得对外泄露参训学员信息。

②对授课内容、课程资源、研讨交流等所有网络平台上的内容进行把关，不得出现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内容。

③要确保学习平台平稳运行，保持网络畅通，不得出现卡网、断网现象。

（二）培训组织方案（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培训管理及团队

（1）要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支持服务团队，包括首席专家、培训专家、管理人员、技术团队、客服人员等。服务团队能深入培训各环节，完成培训实施和管理。

（2）集中培训应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管理小组（含带班教师、首席教师），其中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人全程带班，负责班级管理和后勤服务，包括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安排培训学员交通、食宿等。带班教师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类似项目组织经验，且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在线培训应提供专业的辅导教师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培训的学员辅导、答疑、督促、平台维护等工作；每项目配备 1-2 名班主任统筹协调，以小组为单位实施培训管理。

（4）为保证培训工作规范化，结业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培训工作总结、专家讲座 PPT、培训平台管理操作手册、学员学习指导手册、课程资源库目录等电子与文本资料，培训课程必须注明授课专题、授课专家及专家简介，管理团体人员名单及相应资历证明复印件。

2.集中培训服务具体要求

- (1) 授课场地要有投影显示屏、投影仪、电脑等必要的电子设备。
- (2) 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统一配发 1-2 本培训教材。
- (3) 学员食宿费用标准参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武财行〔2017〕434 号）执行。学员进餐实行分餐制。

3.在线培训服务平台要求

支持同步在线培训的平台应具有直播授课、录播回放、即时互动、课堂监管、并发支持等方面的功能。支持异步在线培训的平台要具有资源浏览、主题讨论、作业提交、小组合作、成果分享等在线活动功能，能实现全过程评价与管理。后台系统对合作单位授权使用。

（三）其他服务要求

- 1.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学员数量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 2.落实八个严禁：严禁借培训名义向参训学员乱收费；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费用；严禁虚列套取培训经费。
- 3.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办方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资料。包括：参训学员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总结、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等。

（二）项目评价

（1）评价办法

项目承办单位评估得分=专家实施方案评审分(占 15%)+管理人员项目视导分(占 15%)+专家总结提升评审分 (占 20%)+专家培训成果展示评审分(占 20%)+学员满意度测评分(占 30%)

专家实施方案评审分:聘请相关专家评审承办单位实施方案并打分。

管理人员项目视导分:由项目管理人员采取推门听课、现场查看、学员座谈、共同研讨等方式,对项目检查打分。

专家总结提升评审分:由项目承办单位对年度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的主要做法、亮点特色等进行总结提升和汇报,请专家评审打分。

专家培训成果展示评审分:由承训单位提供项目的培训成果,含学员研修成果(如学习心得、测试成绩、研修论文及各类作品、行为改变计划、教育教学改进方案等)和项目培训成果(如精品案例、成果展示活动小结、生成性资源和宣传报道等),专家评审打分。

学员满意度测评: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匿名测评。

(2) 评估结果应用

- 1.反馈与公布。及时向承训单位反馈并公布项目评估结果。
- 2.验收与付款。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和评估结果,由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按程序组织项目验收和支付尾款。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1、在协议签订后,采购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总金额的 30%拨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可以顺延。 2、剩余款项在培训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情况和实际参训人数据实结算,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	★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资料培训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确认培训方式需要进行调整的，适时调整为在线培训，或延期或取消。实际培训费用按相应经费标准据实结算。投标文件中可暂不提供备用方案。	
3	★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第 1 包：71.5 万元； 第 2 包：63.525 万元； 第 3 包：41.75 万元； 第 4 包：46.25 万元； 第 5 包：27 万元； 第 6 包：47.5 万元； 第 7 包：46.475 万元； 第 8 包：44 万元；	第 9 包：15.795 万元； 第 10 包：59.4 万元； 第 11 包：59.4 万元； 第 12 包：55.755 万元； 第 13 包：55.755 万元； 第 14 包：52.25 万元； 第 15 包：44.55 万元； 第 16 包：13.5 万元； 第 17 包：46.2 万元； 第 18 包：18 万元； 第 19 包：33 万元； 第 20 包：27.5 万元； 第 21 包：22.5 万元； 第 22 包：22.5 万元； 第 23 包：18 万元； 第 24 包：59.94 万元； 第 25 包：55.89 万元； 第 26 包：55.89 万元；

			第 27 包：18 万元；	第 37 包：22 万元； 第 38 包：22.5 万元；
			投标报价应参照国家有关项目支出标准，结合我省项目实施，具体项目单价参照标准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省外集中培训参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省内集中培训参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3）异步在线参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概）算：1492 万元

最高限价：1466.765 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计划完成天数
1	（一）采购意向拟公开时间	30 天
2	（二）采购需求形成时间	30 天
3	（三）采购文件编制时间	3 工作日
4	（四）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1 工作日
5	（五）开标时间	1 工作日
6	（六）评标时间	1 工作日
7	（七）定标时间	5 工作日
8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 工作日
9	（九）合同签署时间	30 天内
10	（十）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 强制采购节能、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显示器。（在对应强制采购产品中应增加支持材料要求；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采购标的中应落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本项目通过评审优惠方式体现优先采购原则，在文件中明确）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采购人预算安排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2024年武汉市教育干部、中小学教师培训。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划分为 38 个项目包

2. 多包投标规定：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项目包中的 38 个项目包投标。采购人按分包择优的原则确定各项目包中标人。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采购包中的 38 个采购包投标，最多可同时中标 2 个采购包，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2 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其得分排序的采购包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投标人在前面采购包被推荐为两次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采购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要求	/
信用及供应商禁止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落实政策要求	(1) 本项目第 2、4、11、19、25、31 包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第 1、3、6、7、13、15、18、22、28、29、32 包为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第 5、8、9、10、12、14、16、17、20、21、23、24、26、27、30、33、34、35、36、37、38 包为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七）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 报批安排: ____/____

(一)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 依

据: _____

报价竞争: 总价竞争

(二)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_____

☒综合评分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 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 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第 2-35、37-38 包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权 重 (%)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0%	10 分
技术部分	100	77%	77 分
商务部分	100	13%	13 分

适用于第 1、36 包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权 重 (%)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0%	10 分
技术部分	100	77%	77 分

商务部分	100	13%	13 分
------	-----	-----	------

集中培训《评分细则表》 适用于（第 2-35、37-38 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培训主题及内容	培训主题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4 分； 培训主题较为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 培训主题不明确，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实际，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 4 分； 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实际，基本以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实际，非以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或未提供得 0 分。	
		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 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 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式	1.培训中基于解决实际问题，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案例式、研讨式、情景式、体验式等： 采取以上方式中的两种及以上得 6 分；只采取案例式得 3 分；未采取不得分。 2.培训方案设计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方案设计不切合实际、不便操作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管理及工作流程	1.针对申报的项目开展训前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2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12
		2.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4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2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4.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2 分；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培训课程	1.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2 分；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4
		2.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共同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2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	
		1.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 2 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6
		2.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 2 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	
		3.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培训师资	1.首席教师：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授课教师职称比例：授课教师（含教育教学研究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等，下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大于（含）80%得 4 分；比例大于（含）60%不足 80%得 2 分；比例小于 60%不得分。（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3.一线授课教师比例：授课教师中具有一线优秀教师或一线优秀教育管理者（即在职在岗的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教育管理者）比例大于等于 50%得 5 分；比例大于等于 30%，小于 50%得 3 分；比例小于 30%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4.省（市）外授课教师比例:授课教师中市外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含）得 3 分；比例低于 20%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15
	管理团队	1.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5 人以上（不含 5 人）得 2 分；成员 3-5 人的得 1 分；成员数量 3 人以下（不含 3 人）不得分。 2.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 1 分/人计算，累计最高 2 分。（此项满分 4 分，缺少或不符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	4
	后勤保障	1.培训地点： （1）培训地点明确且符合招标文件； （2）培训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最新的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行业规范标准；	5

		(3) 培训餐厅能满足所有学员一次性就餐需要； (4) 培训饮食安全卫生，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5) 培训场地布局规范，保证参训教师一人一座； 以上 5 条全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则每一项减 1 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图片等，否则不得分)	
		2.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2 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	2
		3.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	2
	安全及评价	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 2 分，缺少不得分。	2
		1.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 2 分；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 2.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评价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得 1 分；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4
	服务与特色	1.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 2 分；服务承诺不够细致，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无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2.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1 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单位实力)	供应商有实践基地学校 3 所及以上的得 7 分，有 1-2 所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与学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	7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在线培训及混合式培训《评分细则表》（适用于第 1、36 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 分值
投标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 部分	培训方案设计	1.针对申报的项目开展训前调研，形成培训对象精准的需求分析报告得 2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得 1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不得分。 2.培训主题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培训主题较为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1 分；培训主题不聚焦，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3.培训内容充实、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 3 分；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得 1 分；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 4.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首尾照应、一线贯穿的得 2 分；培训方案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基本呼应的得 1 分；培训方案未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不得分。	11
	培训管理及工作流程	1.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2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2.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2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3.培训方案设计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得 3 分；培训方案设计不切合实际、不便操作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	7

	培训方式	1.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1 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线下集中培训中基于解决实际问题，采取如案例式、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1 分，未采取不得分； 3.在线培训能结合项目实施目标定位和培训对象需求，聚焦培训主题，合理运用同步、异步、同步与异步相混合的方式开展在线培训，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4
	培训课程	1.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2 分；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经验分享、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2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	4
		1.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最多得 2 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适量、合理最多得 2 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适量、不合理不得分。 3.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6
	培训师资	1.首席教师：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授课教师职称比例：授课教师（含教育教学研究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等，下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大于（含）80%得 4 分；比例大于（含）60%不足 80%得 2 分；比例小于 60%不得分。（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3.一线授课教师比例：授课教师中具有一线优秀教师或一线优秀教育管理者（即在职在岗的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教育管理者）比例大于等于 50%得 4 分；比例大于等于 30%，小于 50%得 2 分；比例小于 30%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12
	培训管理	1.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5 人以上（不含 5 人）得 4 分；成员 3-5 人得 2 分；成员数量 3 人以下（不含 3 人）不得分。 2.专兼职管理人员中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并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得 1 分/人计算，累计最高 2 分。 3.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2 分；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8
	评价及服务	1.提出服务保证措施得 2 分；无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2.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2 分；无项目特色创	4

		新不得分。	
		有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得 2 分；未提供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2
	后勤保障	1.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明确且符合招标文件； 培训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最新的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行业规范标准； 培训餐厅能满足所有学员一次性就餐需要； 培训饮食安全卫生，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培训场地布局规范，保证参训教师一人一座； 以上 5 条全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则每一项减 1 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等，否则不得分)	5
		2.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2 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	2
		3.在线培训平台保障： 直播授课：管理者可通过 APP 或 PC 随时发起直播互动课程，并指定主讲人和助教。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录播回放：直播结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直播的回放记录，未参与观看直播的学员可以进行点播观看。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即时互动：主讲人可同时与 6 名学员或助教进行在线视频互动，并可对互动学员进行关闭声音、摄像头等操作。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课堂监管：直播结束后自动生成课堂表现数据，详细记录每位学员的在线时长、发言数、回放观看时长等多项数据，并可直接导出。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并发支持：平台需支持 500 路以上直播课同时进行，支持在线观看人数 2 万。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资源浏览：拥有完整的网络课程资源体系，可根据名称进行课程检索。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题讨论：学员可通过 APP 进行即时在线主题讨论，可发送文字、表情、图片等互动形式。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10

		作业提交：学员可通过 PC 或者 APP 完成作业，支持提交附件、文字、图片。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小组合作：学员可通过平台进行小组在线讨论。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成果分享：学员可通过平台分享展示学习成果，并进行评论点赞等互动。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在线培训授课教师所有课程资源及平台所有课程资源均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单位实力）	供应商有实践基地学校 3 所及以上的得 7 分，有 1-2 所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与学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	7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武汉市教师发展与学生服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履约验收方式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标情况等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提供相关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

（五）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1.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2.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3.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2.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编制	采购人	1.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完整、明确的原则。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	--------	-----------	--	---

		2.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3.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4.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	
		5.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

				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从 2022 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抽取 评审 专家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 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开 标 评 标	评 标 委 员 会	1.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 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签订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1. 归口管理不明确。 2. 岗位设置未分离 3. 回避规定不到位。 4.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 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 料保管管理规定 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 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 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 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 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	-------------------	------------------------------	---	---

附件：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